

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李敬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因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调减预算支出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需对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7063 万元，调整为 662130 万元：

（一）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3304 万元（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其中转贷桃城区 8000 万元，冀

州区 25200 万元，高新区 1000 万元，滨湖新区 100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59104 万元。市本级主要用于滨湖校区新园区建设 15000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处置经费 2629.2 万元，市区东西轴线贯通（南外环贯通）道路工程 700 万元，吴公渠生态修复整治工程 8600 万元，吴侯路道路工程 1300 万元，市区主干道道路连通工程 430 万元，市区市场建设工程 600 万元，火车站广场综合改造项目 3200 万元，市区排水系统综合整治工程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 9272.8 万元，主城区水系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征迁资金 3200 万元，衡水中学西扩项目 2380 万元，滏阳河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734 万元，市三院病房楼修缮、信息化工程及设备购置 554 万元，滏阳生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1404 万元，智慧医疗体系培育工程 1250 万元，职工之家项目（工人文化宫项目）2000 万元，国防综合动员训练基地 3000 万元，党校改造提升项目 1250 万元，衡水湖大赵闸拆除重建工程 800 万元，市区建筑改造提升及市场建设工程 800 万元。

据此，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59104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104 万元。

（二）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主要包括衡水海关大楼建设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238 万元，核酸实验室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34 万元，收回衡水新农合农产品公司土地补偿金 8000 万元，衡水饭店项目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1971 万元，胡堂排干渠截污管道维修 20 万元，人防 1402 工程

4600 万元，第 32 届“飞天奖”和第 26 届“星光奖”颁奖典礼资金 800 万元，市公安局有关案件律师代理费 100 万元，市公安局办案经费 200 万元，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经费 142 万元，园博园运营管理资金 124 万元，振华水厂运行费 635 万元，国道 106 线收费站撤站资金 383 万元，桃城区至冀州区快速路项目前期费用 60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金 1195 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处置等前期费用 64 万元，创建森林城市宣传活动经费 159 万元，中医药产品展览费用 30 万元，市国安局专项经费 25 万，冀州公交免费乘车补贴 104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446 万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理违规招录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及经济补偿 165 万元，2020 年洁净型煤补贴 1316 万元，市行政审批局相关经费 717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230 万元，烟花爆竹去库存经费 355 万元。合计需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113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26113 万元。

（三）因预计不能执行等原因调整

因预算项目预计不能执行，部分部门申请交回财政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计减收减少调入等原因，调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000 万元，高新区科技谷建设补助 50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310 万元，雪亮工程 2802 万元，1402 工程 27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统筹外资金 2195 万元，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 1740 万元，党校提升改造项目 1410 万元，国际智力运动联盟、世界智力竞技大赛 1085 万

元，县域创新能力跃升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等。

另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一般债券 79000 万元，其中转贷冀州区 5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78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省下达我市外债转贷额度 2196 万元，已全部转贷滨湖新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188000 万元，调整为 169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49767 万元，调整为 185219 万元；减少调出资金 131267 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

因土地市场变化，年初安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收 188000 万元，调整为 140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

1. 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部分支出项目不再执行等原因调整。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18233 万元。主要是园博园资金 6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成本 8406 万元，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1488 万元，土地收储相关支出项目 498 万元，市区粪便处理站建设项目 414 万元，环卫城市维护费 300 万元，供水价格补偿 213 万元，水利工程（位山引黄续建改造工程）200 万元，消防设施建设 183 万元，彩票发行宣传销售与促销 179 万元等。

2. 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67500 万元，其中转贷桃城区 65000 万元，冀州区 38600 万元，高新区 27000 万元，滨湖新区 709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66000 万元。市本级主要用于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项目 30000 万元，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段项目 12000 万元，衡水学院滨湖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衡水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建设 4000 万元。

据此，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66000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6000 万元。

3. 因抗疫特别国债收入调整。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1429 万元，其中下达桃城区 9060 万元，冀州区 9680 万元，高新区 8489 万元，滨湖新区 122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2000 万元。市本级资金全部用于振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00 万元。

另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专项债券 52500 万元，其中转贷冀州区 140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38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专项债券本金。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81192 万元，支出预算 198228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市按国家政策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自 2020

年2月起至12月31日；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减征期至6月30日；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可缓缴社保费至12月31日，缓缴期免收滞纳金；2-6月份对企业的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因此，本年度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调整为154407万元，调减26785万元；基金支出调整为202496万元，调增4268万元。同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市本级基金结余全部上解至省级统筹使用，市本级基金结余由192185万元调减为92702万元。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年初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及支出调减情况，需相应调减年初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43333万元，主要是棚户改造成本8406万元，园博园项目6000万元，高新区科技谷建设补助5000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310万元，雪亮工程2802万元，1402工程27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统筹外资金2195万元，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1740万元，供水基础设施建设1488万元，党校改造提升项目141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000万元，县域创新能力跃升专项资金1000万元，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其他科技专项945万元，1301工程935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车款9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740万元，重点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500万元，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500万元，市区粪便处理站建设项目414万元，质量强市395万元，中国（衡水）纪

录片暨衡水湖国际纪实影像放映周 325 万元，文化艺术中心运行费 253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75 万元，创新型企业补助专项 7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70 万元，央视旅游宣传广告费等 60 万元，重大科技平台建设 40 万元，公租房建设及回购 40 万元，市图书馆社会化运营经费 20 万元。

五、衡水高新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1344 万元，调整为 92387 万元。

1. 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增加支出 344 万元，包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费 90 万元，网格化监管经费 14 万元，品牌建设经费 38 万元，高新区质量奖 20 万元，苏正办事处和麻森乡政府农户改厕项目 127 万元，社发局乡村教师免费体检 12 万元，缴纳管委会绩效工资个人所得税罚款 43 万元。

2. 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截至目前，上级下达一般债券 1000 万元，相应增加支出 1000 万元，用于衡水市顺兴小学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99792 万元，调整为 136754 万元。

1. 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截至目前，上级下达专项债券 67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7000 万元。包括：衡水科技谷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焦村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 5000 万元，焦村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5000 万元，雄安（衡水）先进超级计算

中心项目 15000 万元，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衡水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2. 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变化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增加 24303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303 万元。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缴纳耕地占用税 3168 万元，高新区城管园林局缴纳耕地占用税 10602 万元，高新区综治办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10533 万元。

3. 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入调整。截至目前，上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489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8489 万元，用于衡水高新区拟建 9 条道路工程 6489 万元，地下水超采农村水源置换项目 2000 万元。

六、衡水滨湖新区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1400 万元，调整为 62240 万元。

1. 因预算执行原因调整。执行中因预算项目变动需调减教育支出-北田小学建设、魏屯镇学校改扩建配套工程、魏屯镇学校改扩建二期工程 122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补助资金、科技经费 33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与旅游局旅游品牌宣传推广、文创商品开发制作、衡水湖摄影展等 13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城乡建设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双代 6781 万元；增加乡医待遇薪酬 40.7 万元，高中阶段建档立卡 3 万元，

融创建设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以上合计调减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8600 万元。

2. 因债务转贷收入调整。截至目前，上级下达一般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顺民庄村生态搬迁项目 9000 万元，衡水湖南部区域生态浮岛项目 600 万元，衡水湖北部区域治理项目 4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

因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条件不成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收 106769 万元，增加上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专项债券）70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770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

(1) 因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条件不成熟，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98169 万元。包括：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98599 万元，主要是减少双创项目、业务装备视频系统、消防站及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横二路道路绿化工程、四星级公园创建等项目支出 105979 万元，增加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和旅游服务中心改造 120 万元、修建小游园及村内街道 300 万元、坑塘整治提升 372 万元、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数据更新 18 万元、编制滨湖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17.9 万元、

闾里古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522.21 万元、土地补偿 30 万元。

②新增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30 万元。

(2) 截至目前，上级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709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09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0 万元，滨湖新区污水厂扩容提标项目 3000 万元，赵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回迁楼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河北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艺术职业教育学院项目 20000 万元，衡水湖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7900 万元。

(3) 截至目前，上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2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00 万元，用于滨湖新区污水管网(衡水市第十四分区)一期工程 32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5400 万元，衡水湖西湖南尉迟进水闸重建及前韩退水闸加固工程 900 万元，滨湖国际项目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2700 万元。

以上 3 项合计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5069 万元，调整为 160024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因本年被征地养老保险收入增加，执行中因项目需要调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0 万元，支出预算变动为 2595 万元。